|  |
| --- |
| **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試用考核表**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**附表九** |
| 單 位 |  | 職 稱 |  | 姓 名 |  |
| 報到日期 | 年 月 日 |  試用期滿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工作項目 |  |
| 考核項目 | 細目 | 標 準 | 單位主管考核分數 | 小計 |
| 本質特性﹝占40分﹞ | 品德 | 包括操守、負責、涵養、榮譽、團隊精神及對國家之忠誠等。（占15分） |  |  |
| 才能 | 包括領導、決心、表達、學識、反應、創意、判斷、思維、胸襟、見解等。（占15分） |  |
| 生活 | 包括規律、精神、整齊、儀表、談吐、待人等。（占10分） |  |  |
| 服務成績﹝占60分﹞ | 學習態度 | 是否具有良好、積極、正面的學習態度。（占20分） |  |  |
| 工作績效 | 是否能在限期內完成交付之工作，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。（占40分） |  |
| 考核總分 |  |
| 考核結果 | □合格(達80分) □不及格(未達80分) |
|  單位主管核章 |   | 人事室核章 |  | 校長核章 |  |
| 考核未達80分者，另請填以下欄位 |
| 試用考核未達80分原因 |  |
| 單位主管核章 |  | 受考人簽章 |  |
| 附註：一、試用期間成績考核標準如下：(一)成績達80分者為合格，始正式僱用之。(二)未達80分者，則視為不合格並依勞基法第11、16條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。二、員工於試用期間，自認不適職務或志趣不合者，得隨時自請辭職。三、試用考核未達80分者，請單位主管將原因載明後於期滿前15日將本表送至人事室，俾事前通知員工、嘉義市政府終止勞動契約。 |